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洪慧真  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4703  
電子信箱：jessic4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800385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0038561\_Attach01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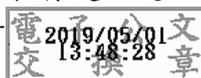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局訂於108年5月15日(星期三)至5月17日(星期五)假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大樓4樓天生廳辦理本市「108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周知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即日起至5月13日(星期一)止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吉峰國小登錄報名，全程參與者頒發2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- 三、本課程開放中部轄內大專校院、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小學及鄰近縣市人員參與，請國教署等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如有停車需求持本函文置於車輛擋風玻璃處即可停車。
- 五、檢附旨案計畫(如附件)乙份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洪小姐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703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08/05/01



041080013861 2 附件隨送